

“离婚大战”按下葫芦浮起瓢

老娘舅帮忙“算账” 一别两宽,各生欢喜

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马莹 曹晓芳

俗话说“宁拆十座庙,不毁一桩婚”,可见从古至今婚姻在人们心目中的神圣地位。可是,不久前,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却一手促成了一起离婚事件。更让人意外的是,签下离婚协议的那一刻,当事人不仅没有怨气反而充满了感激……

事件聚焦

是“借”还是“送”？ 牵出一场离婚纠纷

小雅与阿诚是一对90后夫妻,两人在朋友的介绍下相识相爱,最终携手走进婚姻的殿堂。

然而,好景不长。结婚不到一年,夫妻俩的感情就出现了问题。为了生活中的一些琐事,他们时不时就会发生激烈争吵。

这天,又是一次争吵之后,小雅在家人的陪同下,来到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咨询离婚事宜。

“我女儿想要离婚,可是女婿欠了我一笔钱,没有欠条,怎么办?”小雅父亲担心道。原来,在小两口结婚前,小雅父亲曾拿给阿诚一笔钱,用于夫妻俩的新房装修。阿诚认为,这是岳父送给小两口的心意,根本不存在借钱的说法;可是小雅则称,这笔钱是当初父亲借给阿诚的,坚决要求归还,否则就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

但是,这笔钱是“借”还是“送”,男女双方均没有确凿的证据,如果走诉讼途径显然存在不小的风险。于是,调解员建议调解,希望双方各退一步能和解了事。

没成想,双方态度坚决,第一次调解以失败告终。更为糟糕的是,当晚女方就带着十几个亲戚朋友来到阿诚家,大声嚷嚷着讨要“欠款”;阿诚觉得在街坊邻居面前丢了脸面,冲动之下也叫来了一帮“兄弟”,一场群体性冲突一触即发。好在民警及时赶到,最终阻止了这场纠纷。

经过这次事情之后,阿诚与小雅的感情彻底破裂,双方家庭也因此结下仇怨。在小雅提出离婚的同时,阿诚也坚定了自己的想法:“这样的女人要不得。”

第二天,阿诚主动来到调委会,要求办理离婚协议。调解员徐荣燕一番劝解之后,发现双方离婚态度坚决,已无挽回余地,几经斟酌之下,放弃了“劝和”的想法,而是尊重双方意见,处理离婚事宜。

和事佬上阵

“欠款”问题刚解决 嫁妆彩礼起争议

在调解过程中,经过一番利弊分析后,阿诚最终同意归还岳父的“心意”,但要求马上办好离婚手续。

这一要求得到女方同意后,调解员着实松了口气。因为这笔款项正是此次调解的焦点问题,也是双方离婚的最大争议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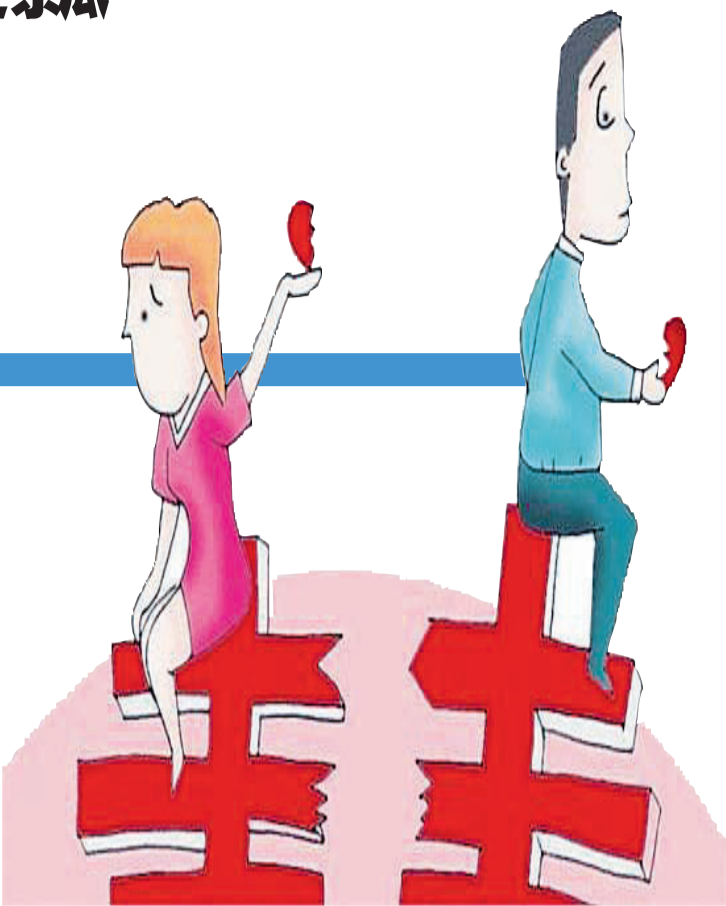
可是,正当调解顺利进展的时候,女方又提出了新的要求:退还家电、沙发等全部嫁妆。

“家里的家电、家具都是我的嫁妆,我要全部带走。”小雅态度坚决。

“如果要退还嫁妆,当初我们给的彩礼也应该退回来。”阿诚反驳说。

彩礼和嫁妆到底应不应该退,该退多少?徐荣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为,阿诚与小雅已经登记结婚,并同居生活了近一年时间,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司法实践中还是风俗习惯上,彩礼一般都是不予返还的。至于婚后陪送的嫁妆,则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有了这一番解释后,阿诚同意不退还彩礼,但嫁妆只同意退还一部分,把家电留下,否则不再调解。在他看来,小雅的嫁妆的确是婚后拿来的,而且这些家电、家具是双方共同使用的,且已经使用了一段时间,理应折旧。但这一说法很快遭到小雅的拒绝,在



她看来,宁愿打官司,也要拿回自己的全部嫁妆。

“打官司讲究的是证据,现在没有证据,之前的‘欠款’都未必能拿回全额。更何况依据法律,女方嫁妆理应为夫妻共有财产,现在以全额的一半退还已经是不吃亏了。”听了调解员一番分析,小雅觉得有理,最终又回到了调解桌前。于是,在调解员的建议下,双方同意将嫁妆折现,由男方退还一半的嫁妆。

处理好彩礼和嫁妆的问题,阿诚和小雅很快签下调解协议书,并约定待双方办理好离婚手续后,将如期履行约定。

调解协议终签定 又冒出网上纷争

签好了协议后,这场调解也算划上了句号。然而,这起“离婚官司”又出现了新问题。

在去往民政局的路,阿诚接到同事电话,才知道自己的“家务事”已经在网络上传播开了,并且详细公布了自己的个人信息,还吸引了一大批网友跟帖。这条信息不仅影响到阿诚个人的名誉,甚至影响到阿诚所在工作单位的声誉。

“同事们都认为我‘欠’岳父钱不还,我的面子往哪放?”对于小雅发帖损害自己名誉的事情,阿诚十分气愤。后来,阿诚的单位领导也知道了这件事,要求其处理好家事再来上班。

“不调解了,我要起诉她损害我的名誉。”阿诚好不容易压下去的火气再次被点燃,还冲动地表示要上门讨说法。眼看着调解即将功亏一篑,还可能引发新的矛盾,调解员及时安抚,并积极出谋划策化解危机。

“你这么冲动解决不了问题,现在要做的是尽可能降低影响。”调解员一方面冷静地安抚阿诚,一方面想尽办法删除帖子,阻止信息继续扩散。

但是,网络的传播力显然出乎了阿诚和小雅的想法。为了尽可能减少影响,调解员又建议小雅及时在网络澄清事实,并声明道歉,解除网友对阿诚的误会。同时在第二天,小雅去阿诚单位向公司领导说明情况。

经过一系列的补救措施之后,网络传播造成的不利影响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,单位领导与同事也对阿诚解除了误会,这让阿诚消了不少气,也同意继续履行调解协议,双方就此达成离婚协议。

第二天,阿诚的妈妈特意送上锦旗,感谢调解员在关键时刻阻止了自己的儿子鲁莽行事,并快速解决了一场离婚纠纷,让双方有了各自的新生活。

律师有话说

离婚需谨慎

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钱晨成律师表示,本案的争议焦点集中于“财产”二字。

第一,小雅父亲交付给阿诚的款项,如何定性?结合双方当事人的关系、款项的用途、款项交付的时间,以及在无足够证据证明为“借款或欠款”的基础上,可以初步判断上述款项为小雅父亲对小雅与阿诚夫妻二人的赠与,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第二,彩礼与嫁妆的性质。彩礼通常是指男方方向女方提亲时所交付的聘礼或聘金;女方收到男方的彩礼之后,常会将彩礼所带的聘金用于购置嫁妆。所以,彩礼到嫁妆,通常是男方赠与女方的财产转变成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一个过程。本案调解员对

于彩礼、嫁妆的认定和处理是正确且准确的。

至于他人在未经阿诚的同意,擅自将“家务事”传播至网络的行为,是不可取的,该行为已侵犯了阿诚的隐私权和名誉权。阿诚依法有权要求侵权方删除侵权内容、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等。

钱晨成律师提醒,离婚目前趋于年轻化,而引起离婚纠纷的除了感情因素,还掺杂了不少财产的因素。为避免离婚纠纷的发生,建议在婚前、婚后二人妥善管理和自身和家庭之间的财产。若最终确系夫妻感情破裂而导致离婚的,也可尽量减少二人在离婚时对财产分割的纠纷。当然,自行处理遇到困难的,也应及时向调解组织或律师寻求帮助。

(本文
所涉当事人
除调解员和
律师外均为
化名。)